

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精神,结合石首市实际,现就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此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本次的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时点。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信息,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务院决定的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政府行为,全社会参与。市人民政府成立石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部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办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行政“一把手”担任组长,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充足保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普查工作。

(二)推进部门协作。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统一要求和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委编办、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登记部门,要及时提供审批登记的单位名录,协助开展单位清查、认定和数据评估工作,其他

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投公司要负责组织领导其所属原种场和种畜场、桃花山林场、国有渔场辖区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三)保障工作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政府和乡镇办区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市级财政负责保障会议、培训、办公、宣传、设备购置、“两员”报酬等普查工作经费,乡镇办区财政负责保障相应工作经费。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借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市人社、财政、统计等部门要按上级要求,明确规范我市“两员”报酬发放标准。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3年5月31日

普查盘点石首经济 数据描绘未来愿景

石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首市统计局 宣

石首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荆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荆安办〔2023〕15号)要求,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石首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意识水平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三、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持续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要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党委(党组)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和相关领域领导干部专项培训内容,推动向基层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化解读宣传;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好宣讲活动。通过各种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扎实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1.重点宣传法律法规。2023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是湖北省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具体办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领会

石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一法一条例”的精神实质、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热心参与和积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2.深入宣传规章制度。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以下简称“两项清单”)、《石首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三同时”制度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三个一”宣讲活动(即:提请各地各部门“一把手”带头讲安全、推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引导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研讨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扎实开展三个重点宣传

1.开展好重特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宣传解读。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点学习重特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水平。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

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特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

2.开展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专题宣传。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提高奖励标准,简化奖励兑现手续,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瞒报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安全生产和主要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3.开展案例曝光及警示教育专题宣传。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一线和重点行业领域采访,结合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在主流媒体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组织开展“四大活动”

1.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暨安全生产月活

动”启动活动。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全市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2.开展应急管理“五进”宣传活动。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积极参与省安委会组织的“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广告屏、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组织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3.广泛开展“安全生刑楚行”活动。“安全生刑楚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

划重点!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要来了! 查什么? 怎么查?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什么是经济普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分别是什么? 首次提出的投入产出调查是什么,有什么作用? 之前四次经济普查都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什么影响? 如何保证经济普查的数据质量?

问:什么是经济普查?

答:经济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所进行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逢8的年份实施。我国已在2004年、2008年、2013年和2018年分别开展了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分别是什么?

答:普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问: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是什么,有什么作用?

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是编制投入产出表的重要来源,用以制定更加合理的经济政策。编制科学的投入产出表的意义在于进行定性、定量的宏观和微观投入产出分析。宏观投入产出分析的意义在于制定更加合理的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微观投入产出分析的意义在于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问:之前四次经济普查都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什么影响?

答:经济普查是对国民经济的一次“全面体检”。以2018年开展的第四次经济普查为例,通过这次普查,一是摸清了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二是了解了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三是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四是全面准确反映了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对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可以发现,我国在经济规模、结构调整、市场活力、创新动力、区域协调等方面呈现诸多积极变化,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迈向高质量发展步伐更“稳”、姿态更“优”、后劲更“足”。

问:如何保证经济普查的数据质量?

答: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来源:经济日报)